

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文件

烟蓬教办发〔2022〕17号

蓬莱区 2022 年义务教育学校“阳光分班”工作 实施方案

各学区学校，各直属学校（单位）：

为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，促进教育公平，根据《烟台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做好“阳光分班”工作的通知》（烟教办函〔2022〕78号）精神和要求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起始年级新生“阳光分班”工作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目标

通过实施“阳光分班”，均衡配置教育教学资源，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与主动性，公平评价教师业绩，科学提高教育教学质量，维护每个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，促进全体学生健康、全面发展，缓解择班、择师、择校等热点、难点问题，提高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，提升社会对教育的满意度。

二、实施对象与时间

“阳光分班”的实施对象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起始年级新生，实施时间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9 日，具体时间由各学校自行安排。

三、工作原则

（一）公开原则。各学校具体组织和实施“阳光分班”工作，坚持公开、公正、阳光、透明的原则，公布分班方案，公开分班过程，公示分班结果。学校要主动邀请社会各界代表、家长代表等参与监督。

（二）均衡原则。每个班级尽量做到男女生均衡、班额均衡、成绩均衡(中学)。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尽可能在年龄、教龄、职称、学历、教学水平等各方面均衡组合。

（三）随机原则。分班时各班级的学生名单要随机生成，保证每一名新生全部参加“阳光分班”。

四、操作程序

（一）制定工作方案。学校结合实际制定“阳光分班”实施方案，提前向社会公开发布。

（二）确定班数和班额。学校根据实际录取的学生人数，确定班数和班额，确保各班学生人数均衡。

（三）确定班主任及任课教师。学校根据开设的班级数，确定班主任人选，并按照“均衡搭配、结构合理”的原则，确定与班主任配套的各学科任课教师，组成“班级教学组”并予以公示。

（四）学生分班。在各方代表现场监督的情况下，对全体新

生按照随机原则进行编班，将所有学生均匀分为“班级学生组”。

（五）确定班级师生团队。由班主任在“阳光分班”现场会上，代表班级教学组，随机抽取班级学生组。抽取结果当场公布，确定班级师生团队并予以公示。

（六）特殊情况处理。对未按时报到而未予以分班及转入、复学的学生，按照“平行班最大班额与最小班额差值不应大于1”的原则编入班额最少的班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学校要成立“阳光分班”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工作职责，严明阳光分班纪律，确保分班公正公平。

（二）注重宣传引导。广泛利用各种媒体，积极向广大家长和社会宣传“阳光分班”的目的意义、程序方法，做到家喻户晓，主动争取社会各界的支持，营造全社会共同监督、共同参与的良好氛围。

（三）严肃工作纪律。新生入学分班后，学校不得再进行调整或重新编班。各学校分班结果要及时公开公示，接受社会、学生和家长的监督。对违反纪律的相关责任人要严肃查处，追究责任。

烟台市蓬莱区教育和体育局办公室

2022年8月19日

